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贵州省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普通高中、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事业单位，省教育学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全国基础教育教学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相关要求，奖励我省在基础教学研究、实践、改革中取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我省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工作。

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将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选出来、推上来，为特色教育强省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1. 2023 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
工作方案

2. 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3. 2023 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王海，联系电话：13984400315

附件 1

2023 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一、评审范围

（一）申报对象

从事基础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基础教育领域课程教学改革研究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二）成果范围

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育人方式改革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作为本届奖励范围。

（三）成果要求

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育人导向，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成果必须于 2021 年 12 月以前完成，经过 2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

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效果，在市（州）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较好效果。

二、奖项设置及名额分配

（一）奖项设置

本次评审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按照“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原则，特等奖控制在申报数的3%，一等奖控制在申报数的10%，二等奖控制在申报数的15%。

（二）名额分配

1. 本次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具体申报名额分配如下：贵阳市、遵义市、毕节市、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各20项，六盘水市、安顺市、黔西南州各15项，相关高等学校每校各5项，厅属事业单位各3项，省属普通高中每校各1项，省教育学会3项。

2. 各报送单位对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由一线教师和中小学

校（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得少于推荐总数的 70%，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农村学校倾斜。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

教学成果奖实行逐级申报，各市（州）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厅属事业单位、省属普通高中、省教育学会负责按分配名额将本地区、本单位的教学成果遴选出来并统一报送，我厅不受理个人单独申报。

（二）申报材料（纸质版）

1. 《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一式三份；
2. 成果报告三份（需含各报送单位认定，由中国知网出具的重复率不高于 30%的成果报告查重报告）；
3. 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印证材料汇编一份；
4. 《2023 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一份。

（三）申报时间

材料统一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26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材料报送

1. 各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前，应先行评选公示，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以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2. 成果申报者要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表格要求填写，确保报送材料完整、真实、规范，申报相关材料电子版均可在贵州省教育厅网（<http://jyt.guizhou.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印证材

料可以为原件或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申报材料一经送达不予返回。

3. 各报送单位须认真做好申报材料汇总工作，将择优推荐的申报材料（含申报书、成果报告、附件，分类别以“单位+成果名称+主持人姓名”）和汇总表的电子版统一装入1个U盘内进行报送；纸质材料分类别打包报送至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2号省教育厅综合楼4楼411-1室）。纸质评审书请使用A3纸双面印制，中线骑缝装订。《汇总表》、成果报告、附件等使用A4纸打印即可。申报者需将所有材料装入1个纸质档案袋中，并将评审书首页打印1张粘贴于档案袋封面。

4. 本次成果奖的申报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成果评审

省教育厅将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的实施由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附件 2

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评审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所 属 学 段 _____
成 果 类 别 _____
成 果 主 持 人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推荐单位及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州省教育厅 制

2023 年 8 月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主持人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所属学段 A. 学前教育 B. 小学教育 C. 初中教育 D. 普通高中教育 E. 特殊教育 F. 其他（指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2. 成果类别：指基础教育各阶段教学成果主要涉及的具体领域，依照教学活动的若干要素细分为如下类别。

a. 学习策略、b. 教学模式、c. 课程资源、d. 教学方法、e. 评价方式、f. 课程改革、g. 心理机制、h. 儿童游戏、i. 习惯养成、j. 道德修养、k. 技术教育（不包含职业教育领域）、l. 专业发展、m. 教学管理、n. 教师评价、o. 学生评价、p. 家庭教育、q. 幼儿发展、r. 特殊教育的理论与实践、s. 留守儿童、t. 其他（基础教育教学活动的其他领域）

3. 成果主持人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教学成果，请填写个人姓名；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教学成果，请填写单位全称；为保证教学成果的权属明确，本栏目若出现两个及以上名称的，将予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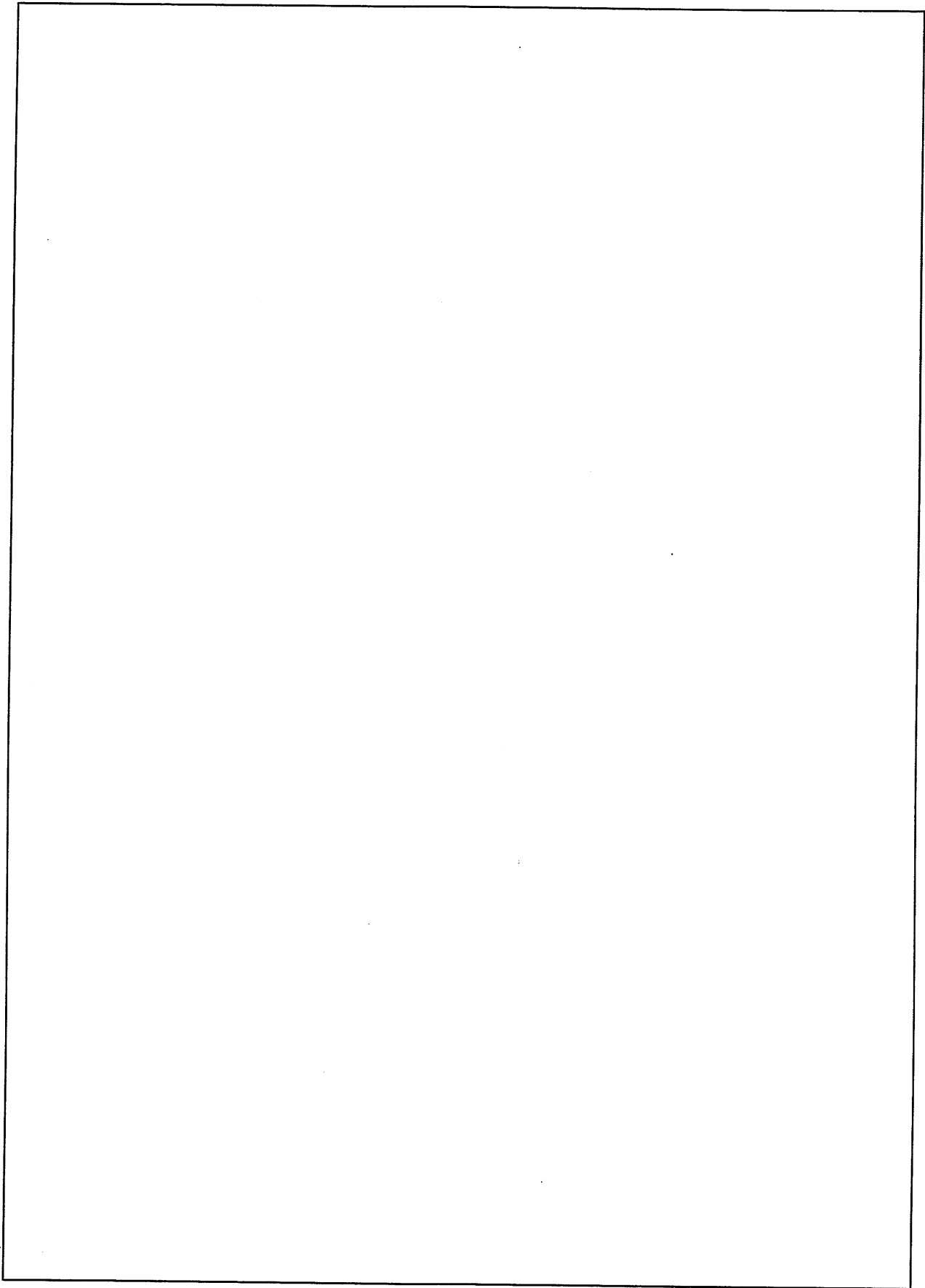
4. 主要参加者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主要参加者人数不能超过9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主要参与单位不能超过3个。

5. 《评审书》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签字应用钢笔或中性笔。

一、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实践起止 时 间	起始： 完成：	关键词（3~5个）	
一、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三、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二、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市（州）、县（市、区）		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p>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实践检验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市（州）、县（市、区）		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市（州）、县（市、区）		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 担 任 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时 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部门

四、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教 龄		职称/职务	
最后学历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全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信箱	
主要贡献	(200字以内)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

2. 主要参与人情况（不超过9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本人签字

(二)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 (不超过 3 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2. 其他参与单位情况 (可根据下表自行增设)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200 字以内)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五、市（州）教育局（高等学校等相关单位）推荐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认可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省教育厅。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评审专家组意见

推荐奖励的等级及理由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七、评审委员会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附录说明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二）附件

1.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2. 支撑成果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成果附件中，文字材料总数不超过 1 万字，课件、软件、视频等总容量不得超过 500M。

附件3

2023年贵州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所属学段	成果类别	成果主持人	学历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参与者

填表人：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 注：1. 所属学段与成果类别等2个栏目，请遵照《申报书》的代码说明，一律填写代码。
2. 成果主持人准确填写汇总表信息后，交由各申报单位汇总。（要求用电子表格汇总）
3. 主要参与者栏目中，若成果主持人为单位的，只能填写3个以内的单位名称；若成果主持人为个人的，可填写9个以内的参与者姓名。
4. 各单位应严格把关，汇总表信息错误、不全，或与《申报书》信息不一致的成果项目，资格评审时将予以淘汰。
5. 各报送单位请按照成果类别打包材料。